

2018 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2018 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预算安排 24.8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.64 万元，增长 11.89%。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委与市社工委、市依法治市办机构整合后，增加一台公务用车，而这台车的运行费用在 2017 年时未纳入我委财政预算中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委 2018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的计划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.8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.64 万元。增长 20%，主要原因是：2017 年我委与市社工委、市依法治市办机构整合后，增加一台公务用车，而这台车的运行费用在 2017 年时未纳入我委财政预算中。二是我委公务用车运行保有量 6 辆（2018 年我委没有公务用车购置），与上年比保持不变；公务接待费 9 万元，与上年比一致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是我委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公务接待。

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部门名称：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24.84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
2、公务接待费	9.00
3、公务用车费	15.84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5.84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